附件4

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**

**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授课学分实施细则**

为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积极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课堂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校团委决定在社会实践活动学分中增设“学生社团授课”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:学校全体社团成员

二、类别：第二课堂类

三、社团课程开设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每学期初社团需制定社团授课大纲，内容包括授课时间、授课次数、授课内容、授课地点、教员安排等。并于社团招新前上交到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并交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中心备案，方可进行授课；

（二）课程内容安排科学，系统，每次授课过程材料齐全，需填写完备的课程记录，期末结束上交相关材料。(学生作品、过程资料、活动成果等)；

（三）社团需自备授课教员，在社员自愿的前提下，由社团派遣教员开展授课活动，教；要做好社员参与授课的考勤工作；

（四）社团授课次数每学期总共不得少于6次，课时时长总共不得少于6小时。

四、学分明细：

 （一）课程完成度排名获得社会实践分

1.教员加分

社团授课次数每学期总共不得少于6次，课时时长总共不得少于6小时。授课次数达到6次或授课时长达到6小时，加0.2分，同一课程授课教员加分不得超过3人。

2.学员加分

课程参与达到4次或以上的社团成员，可获得加分。其中课程参与次数达到6次或以上，并经社团考核认定为合格以上，加0.1分；其中，课程参与次数达到4次或以上（未达6次），经社团考核认定为合格以上，加0.08分。

五、学分认定条件

（一）学分认定所需的资料包括本学期的教学时长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案、教学大纲与考核方式。其中教学大纲中须包括每节课的授课时间、授课内容。

（二）提供参与社团课程人员名单名单并附上出勤情况和学期成绩，一式两份。

（三）本学期该社团授课全部结束后方可上交上述所需资料。

六、学分认定程序

（一）课程推进程序为社团每学期初上交一次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案和相关具体文件，交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。首先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老师与社团指导老师复审，最终交由团委书记进行终审；终审过后，交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中心负责盖章认证。

（二）审核后，符合上述加分条件者，可获得第二课堂类加分。

**本办法解释权在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。**